

**標題：** 醫療中心把客戶資料帶離澳門並遺失

**立案原因：** 轉介

**個案簡介：**

本辦公室收到衛生局的來函，指 A 醫療中心曾委託他人將載有客戶醫療資料的記錄簿帶離澳門並存放於外地，但後來聲稱已遺失上述記錄簿，衛生局認為 A 醫療中心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故轉介予本辦公室跟進調查。

**分析：**

甲是 A 醫療中心的負責人，對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知悉的個人資料，應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款之規定，負有職業保密的義務。

經查，甲作為 A 醫療中心的負責人，卻安排非 A 醫療中心職員的人士運送及接收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記錄簿，甚至負責人甲也不清楚運送人士的確實身份，最終更遺失有關資料。因此，甲可能存在違反職業保密義務的行為。此外，甲早前於權限部門錄取的聲明筆錄內容與本辦公室聲明筆錄中的內容前後存在重大差異，甲可能將法律上屬重要之事實不實地載於文書。

**處理結果：**

由於甲可能違反職業保密的義務，且可能將法律上屬重要之事實不實地載於文書，其行為已涉嫌同時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保密義務罪”及《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基此，本辦公室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225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向刑事警察機關作出檢舉，而有關案件經刑事警察機關調查後亦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註：**

1. 運送人士由甲自行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委托，且每次都由不同人士負責運送。
2.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18、41 條。